**第20講：彼得就哭了（可14:43-15:15）**

系列：[馬可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rk)

講員：張得仁

前言：
1. 14:1-16：8節是馬可福音的高潮。
2. 在這段受難記載裡，每一階段都揭示耶穌一獨特身分：14:61，15:2、12、18、33、39。
3. 諷刺的是最後一名稱是由一位羅馬軍官的口中說出：“耶穌真是神的兒子”
4. 在整個審理過程中，耶穌少言是在回應14:36──突顯耶穌的順服！

一、最親密的行為背後卻是最污穢的背叛──耶穌被猶大出賣與被捕（14:43-52）
1. 基督徒不是暴徒。
2. 最親密的行為背後卻是最污穢的背叛──“親吻自己最尊重的人”這在猶太社會中是常見的。
3. 拔刀出鞘的是“彼得”（約18:10）。
4. 撇下一切跟隨耶穌的門徒成為撇下耶穌逃之夭夭的糊塗：十架之路甚至到個地步連最親近的人都“離棄他”（14:50）。

二、偷偷摸摸的審判與光明正大的答案（14:53-65）
1. 小三明治結構突顯“沒有勇氣的跟隨就是落在審判的處境裡”
A 第53節：審判
　B 第54節：關於彼得的記載
A’ 第55-65節：審判
2. 第54節“遠遠的”指不只是肉體距離上的，更是指心靈保持安全距離上的。
3. 背十字架是要付上昂貴的代價！
4. 大的三明治結構中心：第66-72節──“彼得哭了”是他重新出發的關鍵！他不再自負，而願謙卑在神面前。
A 第53-65節：審判
　B 第66-72節：彼得哭了
A’ 15:1-15：審判

三、忌妒讓人萬劫不復──在羅馬總督彼拉多面前受審（15:1-15）
1. 彼拉多是一位歷史人物，因此耶穌也是歷史中實存的一位，不是虛構的。彼拉多：約瑟夫（Flavius Josephus；生於西元三十七）是猶太歷史學家，在他的著作中《典籍》第十八冊裡提到：“提庇留（Tiberius）在奧古斯督統治五十七年之後，繼任王位。在他執政第十二年，本丟彼拉多（Pontius Pilate）被派立作猶太地的總督，為時十年之久，直到將近提庇留去世為止。”而且，在正式的歷史文獻中，也記錄了耶穌的事情，例如：在主後六十四年，也就是耶穌復活後大約三十年，尼祿皇帝時代的大西提斯Tacitus有關基督徒的報導。他的報告提到基督被提庇留轄區內的巡撫彼拉多處決。
2. 耶穌被判死罪的原因：褻瀆與叛國（參：Bruce Milne，“The Message of John”，392-393頁）
2.1. 褻瀆：可14:60-64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，問耶穌說：“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做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？”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大祭司又問他說：“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”耶穌說：“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天上的雲降臨。”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“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”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。
2.2. 叛國：約19:12從此，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喊說：“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凱撒的忠臣（原文作朋友）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凱撒了。”
3. 反思：你我生命中的忌妒？